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8,711,853.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0年4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4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4月10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72,819.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14,551.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4月14日	
除息日	-(场内)	2020年0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0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04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0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04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0年4月13日起调整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元双债增强")的托管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

《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对鑫元双债增强的原托管费率约定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后,鑫元双债增强的托管费率: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0年4月13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006611)、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006600)共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 2020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基金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自公告之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当日将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修订说明公告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4月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2元,相对于当日0.5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23%。截止2020年4月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0年4月14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4278",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4月14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华泰证券、平安银行、广发证券、中泰证券、银河证券和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以 36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3 个封闭期和 2 个期间开放期。

根据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含)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含)期间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广发证券将自2020年4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20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广发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广发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珠海盈米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珠海盈米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定期定额投资
1	007541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ETF联接	开通
2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A	开通
3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C	开通
4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A	开通
5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C	开通
6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开通
7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	开通
8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C	开通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珠海盈米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珠海盈米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珠海盈米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珠海盈米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珠海盈米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珠海盈米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珠海盈米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珠海盈米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珠海盈米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珠海盈米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关于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4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0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4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0年4月14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4月1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4月15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类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C类	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FOF)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88	007694	007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2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2月27日(即认购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三年持有期起始日, 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